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100%股权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已于2019年5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5月24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102,354,784.00	42.65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990,000.00	4.99
3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701,802.00	3.21
4	宣明	境内自然人	3,628,124.00	1.5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27,514.00	1.3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1,000.00	1.2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53,100.00	0.69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0,000.00	0.5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58,500.00	0.48
10	张尧珍	境内自然人	877,400.00	0.37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5月24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102,354,784.00	42.65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990,000.00	4.99
3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701,802.00	3.21
4	宣明	境内自然人	3,628,124.00	1.5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27,514.00	1.3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1,000.00	1.2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53,100.00	0.69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0,000.00	0.5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58,500.00	0.48
10	张尧珍	境内自然人	877,400.00	0.3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